

呼和浩特市桥华学校AI智能精准教研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307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桥华学校AI智能精准教研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16.4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桥华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备注 1 AI智能精准教研系统 20套 包含录播主机、录制软件、高清摄像机、跟踪软件、拾音话筒,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1164000.00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桥华学校AI智能精准教研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桥华学校AI智能精准教研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指2024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的证明文件(以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缴税银行回单为准);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指2024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以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或缴纳银行回单为准);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近三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则拒绝参加本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同基本资格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17:00:00到2025-07-25 17:00:00。

获取方式: 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9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7层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7层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七、其他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请潜在供应商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17:00(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将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受托人联系方式）盖章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793798343@qq.com，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采购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桥华学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桥华学校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西路32号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15804710665

邮件：YQYM121@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赵迪、刘书伟、冀果果

电话：0471-3255286

邮件：79379834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迪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